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随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速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实现融合及协同效应、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外汇远期

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本币的结/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 外汇掉期

针对公司的近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掉期合约，按照预先约定

的汇率，在一定期限内相互交换一组资金，达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

3. 货币、利率互换等业务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

（二）交易目的

公司以套期保值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

2023年，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远期结汇业务，共计2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9亿元，产生的汇兑收益累计为209.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结汇币种	远期结汇 产品类型	原币金额	结汇汇率	折人民币	汇兑收益
轨道公司	美元	T+3	1,100.00	7.2902	8,019.22	175.01
轨道公司	美元	T+3	1,100.00	7.2681	7,994.91	21.23
母公司	美元	T+3	400.00	7.2819	2,912.76	13.24
合计			2,600.00		18,926.89	209.48

结合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情况及经营预算，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024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合约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日常运营活动所涉及的外汇资金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涉及的资产及负债项下的货币/利率掉期业务在一至五年内。

（五）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为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

（七）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八）人员配备

公司人员配备齐全。根据《太原重工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各部门分工合作，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

守公司的保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担任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近两年，随着主要国际货币进入加息周期，外汇市场出现了显著的波动。由于美联储和欧洲央行降息幅度和时机可能与市场预期不符，加之地缘政治危机加剧，2024年外汇市场存在大幅度波动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公司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可行性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有效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汇率变动风险预测、重大异常、重大风险汇报制度。公司合理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风险类别

1. 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当到期时汇率、利率与预期存在偏差时，存在丧失机会收益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

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2. 严格按照《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审批流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后，财务部牵头执行。

3.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五、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